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3]第 043 号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千鹤家园乙五号楼 1112 室

电话：(010) 84898849

传真：(010) 84833775

邮政编码：100029

E-mail: zbxcpv@126.com

#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3]第 043 号

**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 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 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拟对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进行出让,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 为崇左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拟设采矿权范围内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控制+推断) 1056.20 万立方米 (1823.66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1823.66 万吨; 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采矿回采率为 95%; 设计损失量为 192.12 万吨; 可采储量为 1549.96 万吨。

评估取矿山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为 19.37 年, 建设期 8 个月, 本次评估计算年限 20.04 年。

产品方案为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原矿; 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5.00 元/吨; 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 1043.00 万元; 无形资产投资 (土地使用权投资) 625.92 万元; 单位矿石总成本费用 13.13 元/吨, 单位矿石经营成本 11.76 元/吨, 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 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 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经过认真估算, 确定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203.63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零叁万陆仟叁佰元整。评估单价为 3.36 元/吨·矿石（可采储量）。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暂无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相关标准，根据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的相关要求，对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的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参考水泥配料用砂岩单位可采储量矿业权出让市场基准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11号），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基准价为 2.5 元/吨·矿石（可采储量）。

拟设矿区范围内本次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 1549.96 万吨，故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3874.90 万元（ $1549.96 \times 2.5$ ）；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5203.63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矿业权评估师：廖玉芝

张 豹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	1
2. 评估委托人 .....	1
3. 评估目的 .....	1
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
5. 评估基准日 .....	3
6. 评估依据 .....	3
7. 评估原则 .....	4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	4
9. 评估实施过程 .....	10
10. 评估方法 .....	11
11. 评估所依据的资料及评述 .....	11
12. 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	12
13. 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	14
14. 评估假设 .....	23
15. 评估结论 .....	23
16. 评估基准日后事项说明 .....	24
17. 特别事项说明 .....	25
18.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25
19. 评估报告日 .....	26
20. 评估人员 .....	26

###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 1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 2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 3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 4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附表 5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单位成本估算表

附表 6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总  
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 7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税费计算表

###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

附件 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附件 2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 3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 4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 5 矿业权评估师和评估人员的自述材料

附件 6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  
书》（桂盛鑫储评字[2023]02号）

附件 7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详查报告》（广西壮族  
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2022年11月）

附件 8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  
案〉评审意见书》（桂盛鑫矿开审[2023]01号）

附件 9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  
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2023年2月）

附件 10 评估依据的其他资料

#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3]第 043 号

受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采矿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中的要求，对“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市场询证、资料收集与评定估算，并对该采矿权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反映。

现将该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1.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千鹤家园乙五号楼 1112 室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06 号。

## 2. 评估委托人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 3. 评估目的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拟对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进行出让，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崇左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 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4.1 评估对象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

#### 4.2 评估范围

##### 4.2.1 拟设矿区范围

拟设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矿区面积：0.2608 平方千米；开采矿种：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生产规模：43.48 万立方米（80 万吨/年），开采标高：+337.3 米至+245 米。拟设矿区范围由如下拐点坐标圈定：

拟设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2509805.55	36432457.88	23	2509652.09	36432746.05
2	2509814.81	36432359.98	24	2509561.47	36432744.73
3	2509936.52	36432342.78	25	2509548.24	36432691.15
4	2510001.34	36432310.37	26	2509681.85	36432619.72
5	2510127.02	36432319.63	27	2509698.39	36432589.29
6	2510220.28	36432348.74	28	2509830.02	36432590.17
7	2510221.61	36432457.88	29	2509882.94	36432660.02
8	2510259.31	36432465.15	30	2509976.07	36432731.99
9	2510313.55	36432420.84	31	2510172.00	36432741.64
10	2510429.30	36432408.93	32	2510221.61	36432723.12
11	2510439.23	36432455.23	33	2510216.98	36432672.19
12	2510489.69	36432456.32	34	2510147.52	36432692.70
13	2510482.04	36432510.08	35	2510104.53	36432537.92
14	2510452.40	36432587.91	36	2510000.02	36432557.10
15	2510336.19	36432683.13	37	2509928.58	36432590.17
16	2510276.87	36432791.36	38	2509872.36	36432544.53
17	2510160.80	36432893.43	39	2509846.56	36432513.44
18	2510039.80	36432846.09	40	2509944.45	36432475.08
19	2509894.18	36432875.04	41	2510034.41	36432478.38
20	2509731.46	36432833.37	42	2510041.69	36432455.89
21	2509751.97	36432717.61	43	2509965.62	36432436.71
22	2509717.57	36432712.32	44	2509860.45	36432453.91

##### 4.2.2 储量估算范围

依据《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详查报告》，资源量估算范围为上述拟设矿区范围。

#### 4.2.3 评估范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次评估范围即为上节所述拟设矿区范围。

#### 4.3 评估史及有偿处置情况

该矿为拟设采矿权，以往未进行过评估及有偿处置。

### 5. 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值。

选取 2023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规定。

### 6. 评估依据

#### 6.1 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后颁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 1994 年第 152 号令发布）；
- (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1 号令发布、第 653 号令修改）；
- (5)《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 (6)《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
- (7)《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8)《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9)《关于发布〈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的公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7 年第 1 号）；
- (10)《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
- (11)《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
- (12)《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
- (13)《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

(14)《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 6.2 经济行为、矿业权权属及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1)《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2)《〈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桂盛鑫储评字[2023]02 号);

(3)《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详查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 2022 年 11 月);

(4)《〈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桂盛鑫矿开审[2023]01 号);

(5)《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 2023 年 2 月);

(6) 评估人员核实、收集和调查的相关资料。

### 7. 评估原则

7.1 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和公正性原则;

7.2 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财务制度的原则;

7.3 预期收益原则;

7.4 替代原则;

7.5 效用原则和贡献原则;

7.6 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原则;

7.7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7.8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原则。

###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 8.1 矿区位置及交通概况

矿区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村北西侧约 1.6 千米, 矿区所在地隶属左州镇立村村和群力林场渠茗分场管辖。

矿区距离左州镇约 16 千米, 距离左江最近直距约 20 千米, 距离崇左市约 35 千米, 矿区东侧为县道 X521, 矿区有机耕道路与县道 X521 相连, 交通较为便利。

## 8.2 地质工作概况

1967~1969年，地质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局区域地质测量队在本区开展过1:20万区域地质测量工作，出版有1:20万大新幅区域地质图及其说明书，对本区的地层、构造等进行了论述，但对该区水泥用矿产资源未作评述。

1989年8月，广西水文工程地质队普查分队提交《大新幅(F-48-12)1/20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

1992~199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地质队区调分队对该地区进行了1:5万区域地质调查，并提交《左州街幅(F48E008022)1/5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2018年9月14日~9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对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立村矿区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进行了地质调查工作，大致了解了详查区含矿层位及矿体空间展布，大致了解矿体规模、产状、厚度、矿石类型及分布。

2019年8月12日，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提交《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立村矿区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详查报告》评审并通过，评审编号：桂地272队审[2019]024号，位置位于矿区东侧约130m，无范围重叠。

2022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在该区开展地质工作，编制提交了《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详查报告》。2023年2月2日，广西盛鑫自然资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桂盛鑫储评字[2023]02号评审通过该报告。

## 8.3 矿区地质概况

### 8.3.1 地层

该矿区地层简单，主要出露石炭系下统鹿寨组及第四系残坡积层。

#### 第四系残坡积层：

分布于矿区及周边一带，主要为褐色，主要矿物成分为粘土、含碎石粘土。碎石主要为风化硅质岩，粒径以1厘米居多，磨圆度一般，硬度中等。初步控制第四系残坡积层厚度为2.0~4.0米，平均厚约2.9米。其中钻孔ZK0-1、ZK1-0、ZK1-1、ZK3-3、ZK5-1、ZK8-1探测到的第四系最薄2.0米，主要位于矿区西南部，最厚4.0米，位于矿区中南部。

#### 石炭系下统鹿寨组：

分布在整个矿区范围，岩性为硅质岩风化层，原岩硅质岩呈浅灰、灰黑色，易破

碎，呈碎裂状，碎块大小 1~5 厘米，呈无规则次棱角状，岩石矿物以硅质、石英为主，泥质矿物次之，呈席状、似层状产出，砂状结构，松散状构造，硬度中等。呈单斜中、薄层状产出，倾向 180~252°，倾角 10~20°，平均产状 215°∠15°。受风化程度的影响，由上至下分为强风化层、中风化层和弱风化层，岩石结构构造均有不同，原岩结构构造大部分被破坏，局部尚可分辨。根据已有工程揭露，该层厚 24.0~86.0 米，平均厚度 47.35 米。其中，最厚的为矿区中西部山坡的 ZK1-1，最薄处位于矿区中南部 ZK1-0。该层是矿区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赋矿层位。

### 8.3.2 构造

矿区处在西大明山大型背斜的南部，地层呈北西向单斜展布，平均产状 215°∠15°。矿区内未受到区域构造影响，区域资料显示本区褶皱较发育，但矿区内岩石风化严重，风化层厚度较大，并未见明显的褶皱和断裂。

矿区地层为单斜构造，风化节理裂隙发育，相互切割，岩体呈破碎状，整体上地质构造条件相对简单。

### 8.3.3 岩浆岩、变质岩

矿区内目前未见岩浆岩、变质岩出露。

### 8.4 矿体特征

区内共发现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体一个，出露于地表，赋存于石炭系下统鹿寨组灰一灰黑色硅质岩及风化层中，分布于整个矿区范围，形态完整，呈近北西—南东向展布，长约 1.7 千米，宽 100~700 米，赋存标高+337.3~+240 米，最大埋深 97.30 米，最小埋深 0 米。地层风化程度较高，受风化程度的影响，由上至下分为强风化层、中风化层和弱风化层。产状不清，局部硅质岩因风化残留呈单斜薄层状产出，矿体产状与地层产状一致，总体产状 180~252°∠10~20°，平均产状 215°∠15°。

矿区范围内钻探工程在+245 米标高以上控制的硅质岩厚度为：27.0~90.0 米，矿体厚度变化系数 40.68%，平均厚度为 47.35 米。其中，位于矿区中西部山坡的 ZK1-1 控制的矿体厚度最大为 90.0 米，ZK6-1、ZK5-2 控制的硅质岩厚度最小为 27.0 米。

### 8.5 矿石质量特征

矿区内矿石赋存于鹿寨组灰一灰黑色硅质岩及风化层中，根据风化的程度不同和岩性的差异，将风化层分为三层：强风化层、中风化层和弱风化层。

### 强风化层:

岩性特征: 多分布于地表, 与残坡积层类似, 厚度在 2.0~4.0 米间。呈土灰色、灰色, 遭受强烈风化后, 矿物组成没有较大变化, 主要由硅质碎块、石英、泥质碎块组成; 呈松散碎块状, 具次棱角状, 大小不一, 块径一般在 0.1~5 厘米, 硬度中等, 无层理。初步控制强风化层厚度为 2.0~4.0 米, 平均厚约 2.9 米。

矿物组成与结构构造: 粘土矿石, 主要由硅质和石英、岩屑及少量褐铁矿组成。岩屑约占 7%, 粒径在 2.0~21 毫米之间, 粒径以 2.0~10 毫米之间的居多。砂屑呈次棱角、次圆状、短板柱状, 由岩屑、褐铁矿等矿物组成, 约占 6%, 粒径以 0.063~1 毫米之间的居多, 1~2 毫米之间的次之, 分选偏差。<0.063 毫米矿物约占 83%, 主要为硅质和微小的石英颗粒。隐晶质状结构, 砂状结构, 砾状结构, 松散堆积构造浅灰色砾质岩屑含高岭石砾屑呈次圆状、次棱角状、长板状。

### 中风化层:

岩性特征: 为矿体主要赋存层位, 厚度在 24.0~86.0 米之间。岩石呈褐色、褐黄色、土灰色, 岩石风化中等, 产状较模糊, 局部见风化残积层理, 与上层风化层界线不明显。该层局部可见薄褐黄色、青灰色、黑色硅质岩夹褐黄色泥岩为互层, 其中硅质页岩层厚约 1~3 厘米, 主要成分以石英为主, 局部含碳呈黑色。岩层破碎节理发育, 碎块棱角分明, 大小以 3~5 厘米顺层排列, 硬度大。

矿物组成与结构构造: 灰色鲕粒硅质岩矿石, 主要由石英、硅质及少量的褐铁矿组成。灰色, 块状构造, 岩石中较多裂隙使岩石易从裂隙碎裂。矿石主要由玉髓及少量的石英、碳酸盐矿物组成。矿石中少量微晶隐晶质硅质构成椭圆状、圆球状鲕粒分布, 一般无鲕核, 部分以硅质为鲕核, 粒径在 0.05~0.15 毫米之间; 碳酸盐矿物不均匀分布。薄层状构造, 隐晶质结构、泥质结构, 微晶隐晶质结构、鲕粒—假鲕粒结构、层理状构造、块状构造。

### 弱风化层:

岩性特征: 主要分布在最低可采标高+245 米附近, 由深部钻孔控制, 如 ZK8-1, 控制厚度在 5~19 米间。呈灰—灰黑色, 弱风化, 隐晶质结构、砂状结构、薄层状构造。岩石主要由硅质、石英、泥质矿物组成, 局部呈松散碎块状, 具次棱角状, 大小不一, 块径一般在 0.1~5 厘米, 硬度中等。

矿物组成与结构构造：灰色硅质岩矿石，主要由石英、硅质及少量的褐铁矿组成。岩石中较多裂隙使岩石易从裂隙碎裂。岩石中部分石英构成细长板状、长柱状不均匀分布在硅质之间；偶见鲕粒（假鲕粒），圆球状，粒径在 0.10 毫米左右，主要由硅质组成，不均匀分布。微晶隐晶质结构、自形板柱状结构、块状构造矿石呈灰色，块状构造。

#### 8.5.1 矿石化学成分

区内矿石化学成分： $\text{SiO}_2$  66.91~99.5%，平均 92.40%，变化系数为 3.74%； $\text{Na}_2\text{O}$  0.003~0.14%，平均 0.046%，变化系数为 21.99%； $\text{K}_2\text{O}$  0.021~1.21%，平均 0.148%，变化系数为 112.99%； $\text{K}_2\text{O}+\text{Na}_2\text{O}$  0.055~1.248%，平均 0.193%； $\text{SO}_3$  0~0.06%，平均 0.011%，变化系数为 71.16%； $\text{MgO}$  0.009~0.64%，平均 0.098%，变化系数为 73.05%。

矿石垂直勘探线方向主要  $\text{SiO}_2$  品位变化系数为 1.34~6.75%。矿床内矿石的主要化学成分垂直勘探线方向变化不大，矿石化学成分稳定。

矿体化学成分主要以  $\text{SiO}_2$  为主，占整个矿石化学成分的 83.60%，其次为  $\text{Al}_2\text{O}_3$ ，占整个矿石化学成分的 5.87%， $\text{Fe}_2\text{O}_3$  占整个矿石化学成分的 5.59%， $\text{K}_2\text{O}$  占整个矿石化学成分的 0.26%， $\text{Na}_2\text{O}$  和  $\text{K}_2\text{O}$  占整个矿石化学成分的含量较少，分别为 0.26%、0.03%，这 5 个主量元素基本上占据整个矿石化学成分的 95.36%，进一步说明矿区内的矿石矿物组分主要为硅质和石英。

综上所述，区内矿石质量较好， $\text{SiO}_2$  的成分变化稳定，矿石化学组分含量符合一般工业指标要求。

#### 8.5.2 矿石物理性能

区内矿石的有益、有害组分含量基本符合水泥配料用硅质原料矿石化学成分一般要求，矿石质量良好，是烧制低碱水泥的优质配料用硅质原料。工业类型为水泥配料用硅质原料。

该矿区矿石大体重为 1.83~1.99 吨/立方米，平均 1.93 吨/立方米；湿度 9.00~12.93%，平均 10.95%；干体重 1.66~1.77 吨/立方米，平均 1.72 吨/立方米；放射性分析 K 含量 0.07~0.19%，U 含量 1.70~2.29ppm，Ra 含量 0.57~0.79（E-12），Th 含量 0.83~3.08ppm，钾-40 放射性比活度 20.5~59.8Bq/kg，镭-226 放射性比活度 20.2~27.2Bq/kg，钍-232 放射性比活度 3.4~12.7Bq/kg。各项指标含量正常，对人

和环境危害程度小，危险性较低。

综上所述，矿石的组分含量基本符合本矿床对矿石化学成分的一般要求，矿石质量良好，可以生产出质量合格的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产品。

### 8.5.3 矿石类型

矿石的自然类型为下石炭统鹿寨组硅质岩，根据风化的程度不同，将硅质岩风化层分成几种自然类型：

强风化层：呈土灰色、灰色，遭受强烈风化后，矿物组成没有较大变化，主要由硅质碎块、石英、泥质碎块组成；呈松散碎块状，具次棱角状，大小不一，块径一般在 0.1~5 厘米，硬度中等，无层理。

中风化层：岩石呈褐色、褐黄色、青灰色，黑色，岩石风化中等，产状较模糊，局部见风化残积层理，与上层风化层界线不明显。呈薄层状构造，隐晶质结构、泥质结构，该层局部可见薄褐黄色、青灰色、黑色硅质岩夹褐黄色泥岩为互层，其中硅质页岩层厚约 1~3 厘米，主要成分以石英为主，局部含碳呈黑色。

弱风化层：分布在最低可采标高+245 米附近，呈灰一灰黑色，弱风化，隐晶质结构、砂状结构、薄层状构造。岩石主要由硅质、石英、泥质矿物组成，局部呈松散碎块状，具次棱角状，大小不一，块径一般在 0.1~5 厘米，硬度中等。

矿石的有益、有害组分含量基本符合水泥配料用硅质原料矿石化学成分一般要求，矿石质量良好，是烧制低碱水泥的优质配料用硅质原料。工业类型为水泥配料用硅质原料。

### 8.6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区内硅质岩矿类型单一，质量好且稳定，易开采，为水泥配料用矿，矿石的加工技术简单，加工性能良好。

### 8.7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 8.7.1 水文地质

矿区位于东立水库水文地质单元和布屯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整体向南西或西径流，排泄于揽圩河，主要含水层为强风化硅质岩，含基岩裂隙水，富水性弱，属基岩裂隙充水矿床。充水因素主要是大气降水直接充水，地表溪沟水对矿坑充水无影响；矿区内矿体最低开采标高为+245 米，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170.0 米，矿体位于

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和地下水位之上。地形地貌利于大气降水排泄，矿床自然排水和机械排水条件均较好。预测矿坑正常涌水量为 2380 立方米/天，最大涌水量为 26029 立方米/天。综合判定，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 8.7.2 工程地质

矿区范围内地层岩性较单一，地质构造较简单，矿体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矿体顶板为残坡积层粉土，底板为风化硅质岩；岩层完整性差，风化作用强烈，属碎裂状结构软弱—较软风化岩，矿区断裂带不发育。未来矿产开采可能形成 10~70 米不等的露采坑边坡，高陡边坡稳固性差，易发生崩塌，尤其在大雨或机械挖掘等外力作用下，其出现小规模边坡失稳的概率更大，采场边坡易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工程地质问题。矿区不存在不良结构面。矿床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

#### 8.7.3 环境地质

矿区地处剥蚀丘陵地貌区，地形地貌及地质构造较简单，区域地壳次稳定，自然条件下生态、环境良好，地质灾害不发育，矿体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可能引发露采坑边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危险程度中等；破坏采空区范围内的植被及损毁土地，破坏程度严重；矿体位于地下水位之上，矿体开采不会疏干地下水，对附近村屯的饮用水源基本无影响，矿区开采生产废水可能污染下游地下水，在未来的开采设计中应做好前期协调工作，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矿区未来露天采矿会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损毁严重。矿床环境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

综上所述，矿区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类型，环境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开采技术条件为以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中等复合问题矿床（II-4 类）。

#### 8.8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矿区无采矿历史，目前基本保持自然状态，现状为山坡桉树林地，覆盖率大于 60%，沟谷发育，多呈“U”型。现状开挖机耕道路或运桉树木材道路边坡较陡，约 70°，边坡高 1~5 米不等，边坡岩土体较松散，岩性主要为第四系残坡积层和风化硅质岩组成，未见有滑坡、泥石流发生。

### 9. 评估实施过程

9.1 2023 年 4 月 14 日，崇左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方式选择，确定我公司对该

项目进行评估；我公司组成评估专家小组，了解待评估采矿权的情况。

9.2 2023年4月15日~4月25日，矿业权评估师对该矿进行现场勘查；对该矿的地理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区域经济情况、矿区现状、矿区勘查开发历史、交易评估历史等进行了解。收集与该矿权有关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进行采矿权评估。

9.3 2023年4月26日，提出评估报告初稿并经公司内部三级复核。

9.4 2023年4月27日，向评估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 10.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技术经济参数可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编制的《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详查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提交的《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综合分析确定。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8月），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CI$ —现金流入量；

$CO$ —现金流出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

$n$ —评估计算年限。

## 11. 评估所依据的资料及评述

### 11.1 评估参数依据的资料

本项目评估经济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依据《〈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

配料用硅质岩矿详查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 2022年11月, 以下简称《详查报告》)、《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 2023年2月, 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等确定。

### 11.2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详查报告》基本查明了区内地层、构造、岩浆岩的分布及特征, 通过工程对浮土层、覆盖层的厚度及矿体中夹层的情况进行了控制; 对区内矿石进行了研究; 收集并充分研究矿区水工环地质资料, 确定了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类型; 矿体圈定、块段划分基本合理, 资源量估算方法可行、参数选定得当, 估算结果基本可靠。《详查报告》经评审通过。故《详查报告》可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的取值依据。

《开发利用方案》系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各种设计规范、技术规定及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等进行编写, 包括矿山开拓、开采方案、矿山安全、环境保护等, 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开发利用方案》内容的深度基本符合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设计的开采方式和生产工艺基本符合矿山开采条件。矿山开拓系统布置、开采技术指标选取基本合理, 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要求。故《开发利用方案》可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开采有关技术及经济参数的取值依据。

## 12. 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 12.1 保有资源量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 2022 年 11 月编制提交的《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详查报告》,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拟设采矿权范围内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石保有资源量为: (控制+推断) 1056.20 万立方米 (1823.66 万吨); 其中: 控制资源量为 700.26 万立方米 (1205.35 万吨), 推断资源量为 355.94 万立方米 (618.31 万吨)。

### 12.2 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矿业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故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即为保有资源量(控制+推断)1823.66 万吨; 其中:

控制资源量 1205.35 万吨，推断资源量 618.31 万吨。

### 12.3 矿山开拓及开采方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该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

### 12.4 产品方案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产品方案为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原矿。

故本次评估取产品方案为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原矿。

### 12.5 采矿技术指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用台阶式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为 95%，废石混入率为 0。

### 12.6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可采储量应根据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确定。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 1；故评估利用资源量即为 1823.66 万吨。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为了开采安全，在开采终了时要预留一定的边坡，预留安全边坡出现在矿区的东部、西部、南部和北部。预留安全边坡压占资源量 192.12 万吨。故本次评估取设计损失量为 192.12 万吨。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Sigma (\text{评估利用资源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1823.66 - 192.12) \times 95\% \\ &= 1549.96 (\text{万吨}) \end{aligned}$$

经上述计算，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1549.96 万吨。

### 12.7 矿山生产规模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对生产矿山可根据采矿许可证或经评审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生产能力。

参照《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

故本次评估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 80 万吨/年。

### 12.8 矿山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 = \frac{Q}{A \times (1 - \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rho$ ——废石混入率

矿山服务年限为：1549.96 ÷ 80 ÷ (1-0) = 19.37 年。

参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建设期为 7.6 个月；本次评估取矿山建设期取整确定为 8 个月。故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20.04 年。

### 13. 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 13.1 产品销售收入

##### 13.1.1 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三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矿山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崇左市周边仅有两家水泥生产企业，随着城市建设及乡村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水泥配料硅质岩矿产品需求量较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参照周边相近矿山情况，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近 3 年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5 元/吨。

综合考虑矿产品近年来价格趋势、当地市场情况等影响因素，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产品价格基本能代表当地同类产品近年销售价格的一般水平。

故本次评估取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5 元/吨。

##### 13.1.2 产品销售收入

假设该矿生产期内各年的产量全部销售。则正常年份矿山的销售收入为：

年销售收入 = 年产品产量 × 产品价格（不含税）

$$= 80 \times 25$$

= 2000.00 (万元)

### 13.2 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

#### 13.2.1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固定资产投资额可以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分析估算确定。

参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项目估算总投资 4000.00 万元，其中：设备 500.00 万元，**开拓系统修建 50.00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绿色矿山建设等其他费用 3450.00 万元。设计投资未考虑建筑物建设、辅助设施建设等项目。

参照《详查报告》中经济评价章节矿山总投资概算表，设计项目估算总投资 2758.92 万元，其中包括了矿山基建、设备、建筑物建设、辅助设施建设等项目，未估算矿山开拓系统投资。

综合以上两项，本次评估开拓系统投资参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值确定为 50.00 万元；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参照《详查报告》矿山总投资概算表分类汇总确定。各项目投资确定如下：

**采剥工程：**开拓系统修建，50.00 万元；

**房屋构筑物：**含机械钩机简易道路 18 万元、建筑物建设 100 万元、矿山安全生产成本投资 95 万元，合计为 213.00 万元；

**机器设备：**挖掘机、自卸式汽车、其它设备，610.0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建设 80 万元，矿证费 300 万元，**土地租金 625.92 万元**，**环保费 300 万元**，**土地复垦及地环恢复治理 540 万元**，职业卫生费用 40 万元，其他 50 万元，合计为 1935.92 万元。

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相关规定，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中不包含矿证费、采矿权权益金等；本次将土地租金 625.92 万元作为土地使用权投资单独列示；将环保费、土地复垦及地环恢复治理合计 840.00 万元作为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费用计算；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扣除以上各项后的余额分类归集在采剥工程、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三项中。

经上述归集分摊后，综合分析后设计的矿山建设投资合计为 1043.00 万元，其中：采剥工程 59.73 万元，房屋构筑物 254.48 万元，机器设备 728.79 万元。

故本次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含进项增值税）为 1043.00 万元，其中：采剥工程 59.73 万元，房屋构筑物 254.48 万元，机器设备 728.79 万元。

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在矿山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在矿山正常生产时抵扣回收固定资产进项增值税。

### 13.2.2 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投资）

本次将设计的土地租金 625.92 万元作为土地使用权投资单独列示。

故本次评估取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投资）为 625.92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投资）在矿山建设期投入。

### 13.2.3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计算流动资金。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非金属矿山可以按照固定资产的 5~15% 资金率估算流动资金。本次评估确定固定资产资金率为 10%。

$$\begin{aligned} \text{即流动资金} &= 1043.00 \times 10\% \\ &= 104.30 \text{（万元）} \end{aligned}$$

流动资金在矿山生产期投入。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 13.3 更新改造资金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要求，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本次评估考虑矿山服务年限等情况，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采剥工程按矿山服务年限计提折旧，评估计算期内不需投入更新改造资金；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在计提完折旧后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 13.4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回收流动资金、回收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

#### 13.4.1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等相关要求，矿业权评估中采用的折旧年限原则上按房屋建筑物 20~40 年，机器设备 8~15 年，依据设计或实际合理取值。

本次评估取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计提完折旧时回收残值，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采剥工程按矿山服务年限计提折旧，无残余值回收。

#### 13.4.2 回收流动资金

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 13.4.3 回收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年5月1日起，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新购进设备、不动产进项增值税；当期末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生产期各期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计入对应的抵扣期间的现金流入中，回收抵扣的进项增值税。

本次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在矿山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在矿山正常生产时抵扣回收固定资产进项增值税。

#### 13.5 成本费用估算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成本费用参数可以参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中的相关数据分析确定。

《开发利用方案》未列示成本明细，本次评估参照《详查报告》中经济评价章节设计值确定各项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采用“制造成本法”归集计算。评估选取的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 13.5.1 材料费

参照《详查报告》，本次评估取单位矿石材料费（不含税）为 2.01 元/吨。

年材料费 = 年矿石产量 × 单位材料费

$$= 80.00 \times 2.01$$

$$= 160.80 \text{（万元）}$$

##### 13.5.2 燃料动力费

参照《详查报告》，本次评估取单位矿石燃料动力费（不含税）1.65 元/吨。

年燃料动力费 = 年矿石产量 × 单位燃料动力费

$$\begin{aligned} &= 80.00 \times 1.65 \\ &= 132.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13.5.3 工资福利费

参照《详查报告》，本次评估取单位矿石工资福利费为 1.46 元/吨。

$$\begin{aligned} \text{年工资福利费} &= \text{年矿石产量} \times \text{单位工资福利费} \\ &= 80.00 \times 1.46 \\ &= 116.8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13.5.4 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房屋构筑物折旧年限原则上为 20~40 年，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 8~15 年，固定资产折旧按不含增值税的原值估算。

折旧费=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房屋建筑物类净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净残值率取 5%，采剥工程无残值。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类折旧年限取 20 年，年折旧率为 4.75%；机器设备类折旧年限取 10 年，年折旧率为 9.50%；采剥工程折旧年限 19.37 年，年折旧率为 5.16%。则各项目折旧费用为：

$$\begin{aligned} \text{年采剥工程折旧费} &: 54.80 \times 5.16\% = 2.83 \text{ 万元} \\ \text{年房屋建筑物折旧费} &: 233.47 \times 4.75\% = 11.09 \text{ 万元} \\ \text{年机器设备折旧费} &: 644.95 \times 9.50\% = 61.2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综上，年折旧费合计为 75.19 万元，折合单位矿石折旧费为 0.94 元/吨。

### 13.5.5 修理费

参照《详查报告》，本次评估取单位矿石修理费（不含税）为 1.25 元/吨。

$$\begin{aligned} \text{年修理费} &= \text{年矿石产量} \times \text{单位修理费} \\ &= 80.00 \times 1.25 \\ &= 100.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13.5.6 安全费

依据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露天开采的非金属矿山，安全费用为每吨 3 元。

$$\text{年生产安全费用} = \text{年矿石产量} \times \text{单位生产安全费用}$$

$$= 80.00 \times 3.00$$

$$= 240.00 \text{ (万元)}$$

### 13.5.7 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费

本次评估取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费为 840.00 万元。评估计算年限内累计采出矿石量为 1549.96 万吨，故折合计算的单位矿石环境治理费为： $840.00 \div 1549.96 = 0.54$  元/吨。

$$\text{年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费} = \text{年矿石产量} \times \text{单位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费}$$

$$= 80.00 \times 0.54$$

$$= 43.20 \text{ (万元)}$$

### 13.5.8 其他制造费

参照《详查报告》，本次评估取单位矿石其他制造费为 1.08 元/吨。

$$\text{年其他制造费} = \text{年矿石产量} \times \text{单位其他制造费}$$

$$= 80.00 \times 1.08$$

$$= 86.40 \text{ (万元)}$$

### 13.5.9 管理费用

评估取管理费用包括土地使用权投资摊销费、其他管理费用。

#### (1) 摊销费

本次评估取土地使用权投资为 625.92 万元，评估计算年限内累计采出矿石量为 1549.96 万吨，故折合计算的单位矿石摊销费为： $625.92 \div 1549.96 = 0.40$  元/吨。

$$\text{年摊销费} = \text{年矿石产量} \times \text{单位摊销费}$$

$$= 80.00 \times 0.40$$

$$= 32.00 \text{ (万元)}$$

#### (2) 其他管理费用

参照《详查报告》，本次评估取其他管理费用为 0.24 元/吨。

$$\text{年其他管理费} = \text{年矿石产量} \times \text{单位其他管理费}$$

$$= 80.00 \times 0.24$$

$$= 19.20 \text{ (万元)}$$

综合以上两项，本次评估取年管理费用合计为 51.20 万元，单位矿石管理费用为

0.64 元/吨。

#### 13.5.10 销售费用

参照《详查报告》，本次评估取单位矿石销售费用为 0.53 元/吨。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费用} &= \text{年矿石产量} \times \text{单位销售费用} \\ &= 80.00 \times 0.53 \\ &= 42.40 \text{（万元）} \end{aligned}$$

#### 13.5.11 财务费用

该矿流动资金 104.30 万元，流动资金的 70%需要贷款解决。按现行 LPR 利率 3.65% 计算，则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104.30 \times 70\% \times 3.65\% \div 80.00 = 0.03$  元/吨。

$$\begin{aligned} \text{年财务费用} &= \text{年矿石产量} \times \text{单位财务费用} \\ &= 80.00 \times 0.03 \\ &= 2.40 \text{（万元）} \end{aligned}$$

综合以上各项，该矿年总成本费用合计为 1050.39 万元，单位矿石总成本费用 13.13 元/吨。

$$\begin{aligned} \text{经营成本}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折旧费}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摊销费} \\ &= 1050.39 - 75.19 - 2.40 - 32.00 \\ &= 940.80 \text{（万元）} \end{aligned}$$

故本项目年经营成本为 940.80 万元，单位矿石经营成本 11.76 元/吨。

### 13.6 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一般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

#### 13.6.1 增值税

年应纳增值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以销售收入为税基，矿产品税率为 13%。

$$\begin{aligned} \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13\% \\ &= 2000.00 \times 13\% \\ &= 260.00 \text{（万元）} \end{aligned}$$

矿权评估中，为简化计算，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时以材料费、动力费及修理费为税基，税率按 13% 计算。

$$\begin{aligned}\text{年进项税额} &= \text{材料动力及修理费} \times 13\% \\ &= (160.80 + 132.00 + 100.00) \times 13\% \\ &= 51.06 \text{ (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年增值税} &= \text{销项税} - \text{进项税} \\ &= 260.00 - 51.06 \\ &= 208.94 \text{ (万元)}\end{aligned}$$

### 1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本次评估参照矿山实际，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取 5%。

$$\begin{aligned}\text{年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应缴增值税} \times 5\% \\ &= 208.94 \times 5\% \\ &= 10.45 \text{ (万元)}\end{aligned}$$

### 13.6.3 教育费附加

依据国务院令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征收率为 3%。本次评估教育费附加征收税率为 3%。

$$\begin{aligned}\text{年应交教育费附加} &= \text{应缴增值税} \times 3\% \\ &= 208.94 \times 3\% \\ &= 6.27 \text{ (万元)}\end{aligned}$$

### 13.6.4 地方教育附加

依据相关规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本次评估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税率为 2%。

$$\begin{aligned}\text{年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 \text{应缴增值税} \times 2\% \\ &= 208.94 \times 2\% \\ &= 4.18 \text{ (万元)}\end{aligned}$$

### 13.6.5 资源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2020 年 7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砂石原矿适用

税率为 3%。

$$\begin{aligned}\text{年资源税}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3\% \\ &= 2000.00 \times 3\% \\ &= 60.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 13.6.6 销售税金及附加

$$\begin{aligned}\text{年税金及附加} &=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地方教育附加} + \text{资源税} \\ &= 10.45 + 6.27 + 4.18 + 60.00 \\ &= 80.90 \text{ (万元)}\end{aligned}$$

### 13.7 企业所得税

$$\text{年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利润总额} \times \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 13.7.1 利润总额

应纳税所得额为年销售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总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

$$\begin{aligned}\text{年利润总额}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总成本}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 &= 2000.00 - 1050.39 - 80.90 \\ &= 868.71 \text{ (万元)}\end{aligned}$$

#### 13.7.2 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按基本税率 25% 计算。本次评估按 25% 计取。

#### 13.7.3 企业所得税

$$\begin{aligned}\text{年企业所得税} &= \text{利润总额} \times \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 &= 868.71 \times 25\% \\ &= 217.18 \text{ (万元)}\end{aligned}$$

### 13.8 折现率

根据《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考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价款评

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价款评估折现率取 9%。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方式确定，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其他个别风险。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各项风险要素的分析，本次评估折现率确定为 8%。

#### 14. 评估假设

14.1 本项目拟定的未来正常生产年份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14.2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4.3 以设计的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14.4 市场供需水平符合本评估预期；

14.5 物价水平基本保持不变，产品销售价格符合本评估预期；

14.6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项目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所确定的公平合理采矿权价值，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论无效。

#### 15.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 $P_1$ ）为 5203.63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零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评估时，应按其评估方法和模型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含）全部

资源量的评估值；按评估计算年限内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量〔不含(334)?〕与评估对象范围全部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量〔含(334)?〕的比例关系〔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量涉及的(333)与(334)?资源量均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以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评估对象范围全部资源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 $P$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量的评估值

$Q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量

$Q$ —全部评估利用资源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对象范围未估算(334)?资源量，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k$ )为 1。该项目评估计算年限内评估利用资源量( $Q_1$ )即为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量( $Q$ )，故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即为 5203.63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零叁万陆仟叁佰元整。评估单价为 3.36 元/吨·矿石(可采储量)。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暂无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相关标准，根据崇左市自然资源局的相关要求，对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的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参考水泥配料用砂岩单位可采储量矿业权出让市场基准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11号)，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基准价为 2.5 元/吨·矿石(可采储量)。

拟设矿区范围内本次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 1549.96 万吨，故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3874.90 万元(1549.96×2.5)；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5203.63 万元。

## 16. 评估基准日后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巨大变化等。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报告有

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评估价值。

## 17. 特别事项说明

17.1 本评估报告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报告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7.2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相关矿业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7.3 评估委托人及相关矿业权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7.4 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申请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7.6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7.7 依据《矿业权评估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若未来矿产品价格与本次评估确定的矿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应重新进行评估。

## 18.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8.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18.2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18.3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8.4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18.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8.6 本评估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 19. 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 20. 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矿业权评估师：廖玉芝

张 豹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1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建设期		生 产 期																				
			2023年4-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1-4月	
			0.67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17.75	18.75	19.75	20.04	
一	现金流入	39168.35		184.17	2092.36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116.09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75.73
1	销售收入	38749.00		166.75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82.25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21.43												32.25											89.18
3	回收流动资金	104.30																							104.30
4	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	193.62		17.42	92.36									83.84											
二	现金流出	26490.17	1668.92	206.29	1231.95	1238.88	1238.88	1238.88	1238.88	1238.88	1238.88	1238.88	1238.88	1961.38	1238.88	1238.88	1238.88	1238.88	1238.88	1238.88	1238.88	1238.88	1238.88	1238.88	360.67
1	固定资产投资	1043.00	1043.00																						
2	无形资产投资	625.92	625.92																						
3	更新改造资金	728.79												728.79											
4	流动资金	104.30		104.30																					
5	经营成本	18227.53		78.45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273.88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1548.02		5.00	71.66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72.51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23.55
7	企业所得税	4212.61		18.54	219.49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9.2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63.24
三	净现金流量	12678.18	-1668.92	-22.12	860.41	761.12	761.12	761.12	761.12	761.12	761.12	761.12	761.12	154.71	761.12	761.12	761.12	761.12	761.12	761.12	761.12	761.12	761.12	761.12	415.06
四	折现系数		0.9500	0.9439	0.8740	0.8093	0.7493	0.6938	0.6424	0.5948	0.5508	0.5100	0.4722	0.4372	0.4048	0.3748	0.3471	0.3214	0.2976	0.2755	0.2551	0.2362	0.2187	0.2139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5203.63	-1585.47	-20.88	752.00	615.97	570.31	528.07	488.94	452.71	419.22	388.17	359.40	67.64	308.10	285.27	264.18	244.62	226.51	209.69	194.16	179.78	166.46	88.78	
六	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		-1585.47	-1606.35	-854.35	-238.38	331.93	860.00	1348.94	1801.65	2220.87	2609.04	2968.44	3036.08	3344.18	3629.45	3893.63	4138.25	4364.76	4574.45	4768.61	4948.39	5114.85	5203.63	
七	采矿权评估价值	<b>5203.63</b>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廖玉芝

制表人：张豹

附表2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单位：万吨

范围	矿种	资源量类型	保有资源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采率	可采储量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评估计算年限
拟设采矿权范围内	水泥配料用硅质岩	KZ	1205.35	1205.35	102.70					
		TD	618.31	618.31	89.42					
		合计	1823.66	1823.66	192.12	95%	1549.96	80.00	19.37	20.04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廖玉芝

制表人：张豹

附表3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分类	设计投资额		序号	投资分类	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含进项税）			
		分类投资	分类汇总			投资额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采剥工程	50.00	59.73	1	采剥工程	59.73	19.37		5.16
2	建筑工程	213.00	254.48	2	房屋建筑物	254.48	20	5	4.75
3	机器设备	610.00	728.79	3	机器设备	728.79	10	5	9.5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00							
5	矿山征地费	625.92							
6	办证费	300.00							
7	环境保护费及治理费用	840.00							
8	合计	2808.92	1043.00	4	合计	1043.00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廖玉芝

制表人：张豹

附表4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1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采剥工程	59.73	19.37	5.16%																						
1.1	抵扣进项税额	4.93				4.93																				
1.2	原值	54.80																								
1.3	折旧费					0.24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0.79
1.4	净值					54.56	51.73	48.90	46.07	43.24	40.41	37.58	34.75	31.92	29.09	26.26	23.43	20.60	17.77	14.94	12.11	9.28	6.45	3.62	0.79	
1.5	残(余)值																									
2	房屋建筑物(更改资金)	254.48	20	4.75%	5%																					
2.1	抵扣进项税额	21.01				21.01																				
2.2	原值	233.47																								
2.3	折旧费					0.92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3.23
2.4	净值					232.55	221.46	210.37	199.28	188.19	177.10	166.01	154.92	143.83	132.74	121.65	110.56	99.47	88.38	77.29	66.20	55.11	44.02	32.93	21.84	18.61
2.5	残(余)值																									18.61
3	机器设备(更改资金)	728.79	10	9.50%	5%											728.79										
3.1	抵扣进项税额	83.84				83.84										83.84										
3.2	原值	644.95														644.95										
3.3	折旧费					5.11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61.27	17.84
3.4	净值					639.84	578.57	517.30	456.03	394.76	333.49	272.22	210.95	149.68	88.41	639.84	578.57	517.30	456.03	394.76	333.49	272.22	210.95	149.68	88.41	70.57
3.5	残(余)值															32.25										70.57
4	投资合计	1043.00														728.79										
4.1	折旧费					6.27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21.86
4.2	净值					926.95	851.76	776.57	701.38	626.19	551.00	475.81	400.62	325.43	250.24	787.75	712.56	637.37	562.18	486.99	411.80	336.61	261.42	186.23	111.04	89.18
4.3	残(余)值															32.25										89.18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廖玉芝

制表人：张豹

附表5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成本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取值	备注
0	生产规模(万吨)	80.00	0	生产规模(万吨)	80.00	
一	生产成本	9.45	一	生产成本	11.93	
1	材料费	2.01	1	材料费	2.01	不含税
2	燃料动力费	1.65	2	燃料动力费	1.65	不含税
3	工资福利费	1.46	3	工资福利费	1.46	
4	制造费用	4.33	4	制造费用	6.81	
4.1	修理费	1.25	4.1	修理费	1.25	
4.2	折旧费	1.66	4.2	折旧费	0.94	重新计算
4.3	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费		4.3	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费	0.54	
4.4	安全费用	0.34	4.4	安全费用	3.00	财资[2022]136号
4.5	其他制造费用	1.08	4.5	其他制造费用	1.08	
二	管理费用	1.69	二	管理费用	0.64	
1	摊销费	1.45	1	摊销费	0.40	土地使用权投资摊销
2	其他管理费用	0.24	2	其他管理费用	0.24	
三	销售费用	0.53	三	销售费用	0.53	
四	财务费用	0.33	四	财务费用	0.03	流动资金70%借款利息，重新计算
五	总成本	12.00	五	总成本	13.13	
六	经营成本	8.56	六	经营成本	11.76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廖玉芝

制表人：张豹

附表6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元/吨)	2023年12 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1- 4月
0	生产规模(万吨)		6.67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3.29
一	生产成本	11.93	79.58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954.39	277.81
1	材料费	2.01	13.41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160.80	46.81
2	燃料动力费	1.65	11.01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38.43
3	工资福利费	1.46	9.74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34.00
4	制造费用	6.81	45.42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544.79	158.57
4.1	修理费	1.25	8.3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9.11
4.2	折旧费	0.94	6.27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21.86
4.3	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费	0.54	3.6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12.58
4.4	安全费用	3.00	20.01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69.87
4.5	其他制造费用	1.08	7.2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86.40	25.15
二	管理费用	0.64	4.27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51.20	14.91
1	摊销费	0.40	2.67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9.32
2	其他管理费用	0.24	1.6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5.59
三	销售费用	0.53	3.54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12.34
四	财务费用	0.03	0.2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0.70
五	总成本	13.13	87.5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305.76
六	经营成本	11.76	78.45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940.80	273.88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廖玉芝

制表人：张豹

附表7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立村水泥配料用硅质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1-4月
1	产品产量(万吨)	1549.96	6.67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3.29
2	产品价格(元/吨)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	销售收入	38749.00	166.75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82.25
4	总成本费用(-)	20350.76	87.5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1050.39	305.76
5	增值税	3854.48		116.58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125.10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60.82
	1 销项税额	5037.37	21.68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75.69
	2 进项税额(材料动力)	989.27	4.2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51.06	14.87
	3 进项税额(固定资产)	193.62	17.42	92.36									83.84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1548.02	5.00	71.66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72.51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23.55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78		5.83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6.26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3.04
	2 教育费附加	115.66		3.50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3.75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1.82
	3 地方教育附加	77.11		2.33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2.50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1.22
	4 资源税	1162.47	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7.47
7	利润总额	16850.22	74.16	877.95	868.71	868.71	868.71	868.71	868.71	868.71	868.71	868.71	877.10	868.71	868.71	868.71	868.71	868.71	868.71	868.71	868.71	868.71	252.94
8	企业所得税	4212.61	18.54	219.49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9.2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217.18	63.24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人：廖玉芝

制表人：张豹